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增光先生和马媛媛女士, 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但由于保荐代表人之一周增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孙登成先生接替周增光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媛媛女士、孙登成先生, 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 孙登成简历

孙登成先生, 保荐代表人, 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曾先后参与乐通股份 IPO、海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天华超净 IPO、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等项目。